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市总工会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文件

淮人社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总工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现将《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市总工会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者因工负伤、患职业病、非因工受伤或因病等原因，导致本人劳动与社会生活能力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服务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劳动者本人或亲属的申请，组织有资质的医学专家，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对劳动者和供养直系亲属进行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并作出技术性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的代表组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第四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职责：

（一）选聘医疗卫生专家，组建医疗卫生专家库，对专家进行培训和管理；

（二）组织劳动能力鉴定；

（三）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职责：

（一）受理并审核市本级初次、复查、复核鉴定、确认项目及全市再次鉴定申请材料；

（二）管理医疗卫生专家库，组织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工作；

（三）建立完整的鉴定数据库，保管鉴定工作档案 50 年；

（四）宣传和解答劳动能力鉴定政策法规；

（五）承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开展相应工作。

受委托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受理管辖范围内劳动能力初次、复查、复核鉴定及确认项目申请；

（二）通知劳动能力鉴定安排信息；

（三）协调劳动能力鉴定地点、协助维持劳动能力鉴定现场秩序；

（四）根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发的《劳动能力鉴定评审会意见汇总表》，录入、审核鉴定结论及定级依据；

（五）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六）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能力鉴定数据统计、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和信访解答；

（七）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因工劳动能力鉴定

第一节 鉴定申请

第六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和受委托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具体负责收取并审核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中录入受理信息和预约鉴定计划。

第七条 因工劳动能力鉴定包括鉴定项目和确认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鉴定项目，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包括初次鉴定、复核鉴定、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

（二）确认项目，指依法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确认的事项，包括：

1. 工伤职工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停工留薪期需要适当延长的确认；
2.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的确认；
3.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的确认；
4.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确认；
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确认；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事项。

第八条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能通过信息化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另外提供。

（一）《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工伤职工或者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三）有效的医学诊断证明、门诊病历、手术记录、出院记录、主要检查报告等材料，被诊断为职业病的，还需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诊断期间的医学检查资料以及完整的病历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详细有效联系方式；

（五）工亡职工与其供养亲属之间的关系证明；

（六）其他需要的材料。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申请旧伤复发确认的，还需提供《伤残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申请，受理部门不予受理：

（一）超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劳动能力鉴定范围的；

（二）超出申请时效规定的；

（三）要求鉴定的范围超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的受伤部位、伤情的；

（四）《认定工伤决定书》上受伤部位、伤情不明确的；

（五）除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外，职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暂停工作接受医学治疗尚在停工留薪期以内的；

（六）工伤（职业病）鉴定后一年内，就相同部位再次提出鉴定申请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受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及时补正有关材料，未补正的视为放弃。

经审查，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受理部门应及时将受理信息录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鉴定安排确定后，受理部门及时将现场鉴定的时间、地点、项目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通知被鉴定人及其用人单位。

对无工伤认定法定文书的工伤鉴定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二节 技术鉴定

第十条 根据法定时间要求和申请受理情况，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适时提请组织因工劳动能力现场鉴定和评审，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现场一般设立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或者专科医院。鉴定现场应设相对独立的管理区域，包括身份核验区、等候区、检查室、讨论室、接待室等若干功能区和功能室，并张贴醒目的功能标识牌、路径指示牌，配备常用的检查工具。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负责维持现场秩序、政策咨询解答及协助专家开展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劳动能力鉴定现场应佩戴统一身份标识，劳动能力鉴定医疗专家应着医务工作服。

第十二条 开展劳动能力鉴定时，每3名或5名专家组成一个专家组。专家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结合被鉴定人伤情、体征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鉴定意见，由专家组全体共同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以及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鉴定专家在审阅被鉴定人伤残情况资料的基础上，应严格按照《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的受伤部位、伤情对被鉴定人进行医学检查，准确描述被鉴定人的伤情症状，逐项提出其器官缺损和功能障碍等情况的医学鉴定意见，并作详细记录。

第十五条 医疗专家组在进行鉴定的过程中，遇有伤情复杂的，根据需要可以在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补充检查和诊断后，提出初次鉴定意见。

第十六条 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要求被鉴定人补正检查或补正材料：

- （一）鉴定专家认为被鉴定人提供的材料有异议的；
- （二）鉴定专家认为被鉴定人在检查检验中有造假嫌疑的；
- （三）鉴定专家认为被鉴定人需提前进行医学检查的；
- （四）指定医疗机构受设备所限无法作出医学检查，需到其他医疗机构作出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补正检查或补正材料的情形。

第十七条 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鉴定：

- （一）经鉴定专家确认医学治疗未终结的；
- （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鉴定专家对工伤认定部位、伤情有异议的；

- (三) 被鉴定人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鉴定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本次鉴定：

- (一) 被鉴定人两次均未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统一组织安排的鉴定的；
- (二) 被鉴定人未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鉴定专家要求，在规定时限进行补正检查或补正材料的；
- (三) 被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被证实弄虚作假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中止鉴定和被要求补正检查或补正材料的，在其符合要求或被鉴定人已作出补正检查或补正材料后，鉴定按原程序进行，中止鉴定和补正检查或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效。

第二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实行评审会议制度。评审会议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主持，会议对专家组提出的鉴定意见逐一讨论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鉴定委员会评审意见。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应详细记录会议参加人员、评审及鉴定结论讨论通过情况，汇总鉴定结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现场工作人员应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影像资料采集工作，作为鉴定结论的重要依据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对瘫痪等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书面申请上门鉴定，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组织医疗卫生专家上门鉴定。

第三节 鉴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在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暂停鉴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时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条 受理部门应及时、准确无误地将鉴定委员会评审意见及定级依据录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统一复审全市的鉴定结论。

第二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查核实，应当撤销原结论，并重新作出鉴定结论：

（一）《认定工伤决定书》变更导致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

（二）因被鉴定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错误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确认项目作出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四节 复核鉴定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受理部门提出复核鉴定申请。超过申请期限的，初次鉴定结论即生效。

第二十八条 复核鉴定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重新抽取医疗专家组进行鉴定。复核鉴定应在 45 日内作出劳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及时将鉴定结论分别送达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暂停鉴定的，作出复核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时限相应顺延。

第五节 再次鉴定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复核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核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手续在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办理。超过申请期限的，复核鉴定结论即生效。

再次鉴定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实施。再次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六节 复查鉴定

第三十条 自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在工伤保险关系续存期间，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受理部门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三十一条 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受理部门不再受理其本次伤残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申请复查鉴定，由申请人填写复查鉴定申请表，详细说明伤情变化的情况，除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既往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及复印件、工伤保险关系续存证明。

复查鉴定程序按初次鉴定程序进行。

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复核鉴定。

第三章 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

第三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和受委托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具体负责收取并审核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中录入受理信息和预约鉴定计划。职工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其近亲属、所在单位代为提出。

非因工鉴定申请应向被鉴定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所在地的受理部门提出鉴定申请；在省级经办机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向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的受理部门提出鉴定申请。

第三十三条 以下情况可申请非因工鉴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提出申请的；

（二）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提出申请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申请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申请非因工鉴定应当按要求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被鉴定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二）申请鉴定病种的相关病历及医学诊断证明、病理报告、手术记录、出入院记录、主要检查报告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三）下列病种申请鉴定的，须另外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肿瘤病患者，须携带手术记录、病理报告，未进行手术治疗的，应提供确诊病情的相关化验结果、影像学资料；
2. 癫痫病患者，须携带系统服药治疗 2 年以上的就诊病历；
3. 引起肢体瘫痪的各种神经系统疾病的患者，须携带系统治疗的就诊病历；
4. 慢性器质性精神障碍患者，须携带系统治疗 2 年以上的就诊病历；
5. 精神分裂症患者、难治性情感障碍等精神类疾病患者，须携带系统治疗 5 年以上的就诊病历。

第三十五条 被鉴定人因病、伤情况较重申请上门鉴定的，参照第二十二条执行。

第三十六条 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的提出和现场安排参照第十条、第十一条。

开展劳动能力鉴定时，每 3 名或 5 名专家组成一个专家组。专家组依据《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结合被鉴定人病史材料、体征等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鉴定意见，由专家组全体共同签名确认。

第三十七条 非因工鉴定中被要求补正检查或补正材料的程序和要求参照第十六条；中止鉴定程序和要求参照第十七条；终止鉴定程序和要求参照第十八条；劳动能力鉴定评审参照第二十条；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的时限参照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应详细记录会议参加人员、评审及鉴定结论讨论通过情况，汇总鉴定结论意见，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定后，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

第三十九条 鉴定结论公示期内，如有实名举报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鉴定人配合调查核实。调查无问题的，发放鉴定结论；调查属违规违纪的，取消被鉴定人鉴定资格，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职工或者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对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在收到鉴定结论 15 日内可向受理部门申请复核鉴定。

复核鉴定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抽取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

复核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文书送达

第四十一条 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 20 日内，受理部门应当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用人单位、被鉴定人或者其近亲属，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完整记录、保存送达回证。

第四十二条 申请方选择到受理部门接受送达的，劳动能力鉴定文书作出后，负责送达的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申请方接受送达，并通过专递或者现场送达当事另一方。申请方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到负责送达的部门签收劳动能力鉴定文书，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方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工作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

- （一）受送达人在专递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的；
- （二）受送达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法定代理人签收的；
- （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负责人或者办公室等内设机构的工作人员签收的；
- （四）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签收的；
- （五）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的。

第四十四条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劳动能力鉴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劳动能力鉴定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劳动能力鉴定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工作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以上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本章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送达。有关文书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可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发布公告，同时，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保留相应的网页记录。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涉及劳动能力鉴定的机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服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保守工作秘密。严禁以任何形式或理由为他人说情，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应严格遵循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组织鉴定时，应依据被鉴定人员伤病情况从医疗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加鉴定的医疗专家。对同一被鉴定人同一次伤、病情，初次和复核鉴定的专家组人员原则上不应有重复人选。组织鉴定评审时，每次参加评审的鉴定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6 人，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委员外，其他委员应轮流参加。合作进行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或者专科医院不少于 2 家。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如实出具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的各项诊断证明和病历材料，对所作的医学检查、化验结果等负责，并签字或盖章。

第四十九条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医学检查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专家、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在鉴定活动中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属于卫生健康部门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

罚；有违反行业规范行为的，由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五十一条 有关权威机构发现或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已作出的鉴定结论有疑异的，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鉴定，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后组织重新鉴定，鉴定结果与原结论一致的，维持原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的，原鉴定结论按程序撤销，以新结论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调整鉴定委员会成员。医疗鉴定专家库人员原则上每 3 年更新一次。鉴定专家库原则上应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医疗专家组成，由卫生健康部门按鉴定委员会提出的条件筛选提供。具体名单产生按照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档案管理参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预防、康复等业务规程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费、评审费、劳务费以及交通、通信、场租、食宿，购置医疗检查设备、电子设备等各项开支，按国家和省、市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劳动能力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劳动能力鉴定材料补正告知书》
4. 《劳动能力现场鉴定预约信息通知单》
5. 《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专家意见表》
6. 《劳动能力鉴定补正检查或诊断告知书》
7. 《劳动能力鉴定终止通知书》
8.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因工初次/复查）
9.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确认事项）
10.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因工复核）
11.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因工再次）
1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更正通知书》
13.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撤销通知书》
14. 《劳动能力鉴定文书送达回执》
15.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16. 《江苏省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专家意见表》
17.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非因工初次）
18.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非因工复核）

附件 1

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流水号：

申请信息	单位全称																工伤职工 近期 免冠照片	
	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单位送达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职工联系人		移动电话															
	职工送达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																
参保信息	工伤时职工是否参加工伤保险		☐ 是 ☐ 否															
工伤职工受伤诊断及伤情稳定后残疾和功能情况简介	事故发生/职业病诊断时间		年 月 日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																	
	伤情稳定后残疾和功能情况简介：																	
申请类型	申请人类别 （可多选）	☐ 用人单位 ☐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类别	☐ 初次鉴定 ☐ 复核鉴定 ☐ 复查鉴定 ☐ 再次鉴定																
	鉴定项目	☐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																
		☐ 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鉴定																
	确认项目(请初次鉴定时一并勾选)	☐ 安装辅助器具的确认																
		☐ 旧伤复发的确认																
		☐ 停工留薪期延长的确认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事项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理由																		

附件 2

劳动能力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_____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收悉。

经审查：_____。

根据《江苏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现决定不予受理。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编号：

劳动能力鉴定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已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收到，经审核，材料不完整，尚欠缺：

- 1.
- 2.
- 3.

特此告知，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补正
上述材料，逾期未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鉴定申请。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4

劳动能力现场鉴定预约信息通知单

（请凭本通知单参加现场鉴定）

流水号：

你（单位）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已收到，经审核，材料完整，现将劳动能力鉴定安排通知如下：			
被鉴定人姓名			
单位名称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鉴定地点			
鉴定事项	☐ 工伤 ☐ 非因工	医学分科	
参加 鉴定 注意 事项	1.请参加鉴定人员准时到达鉴定现场，超过鉴定安排时间 1 小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鉴定； 2.请参加鉴定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就诊病历、出院记录、医学影像资料（X 光片、CT、磁共振等影像片）、检查报告、病理报告等病史材料原件到场； 3.请参加鉴定人员准备好医学检查备用金； 4.鉴定结束请将病历资料的原件带走，一旦遗留在鉴定现场，将无法找回。 5.其他与鉴定科目相关的事项。		
鉴定 结论 送达 须知	1、鉴定结论将在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申请鉴定时所留邮寄方式分别寄送给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特殊情况将视情延期，并另行通知。 2、如邮寄方式需要更改或要求自取鉴定结论的，请及时与本委联系。自取鉴定结论时，用人单位经办人需持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工伤职工需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受委托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		
其他注意事项	材料补充/补正检查时间不计入在内。		
联系方式	区号—电话（可备注工作时间）		

附件 5

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专家意见表

流水号：

被鉴定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伤职工近期免冠照片
	用人单位名称				
	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 是 ☐ 否			
申请人	☐ 用人单位 ☐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类别	☐ 初次鉴定 ☐ 复核鉴定（初次鉴定结论_____） ☐ 再次鉴定（淮安市初次鉴定结论_____复核鉴定结论_____） ☐ 复查鉴定（历次鉴定结论）				
申请项目	☐ 1.劳动功能障碍程度鉴定； ☐ 2.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 ☐ 3.配置辅助器具确认； ☐ 4.停工留薪期超过12个月是否延长的确认； ☐ 5.旧伤复发确认；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				
鉴定门类	☐ 神经内科 ☐ 神经外科 ☐ 精神科 ☐ 骨科 ☐ 整形外科 ☐ 烧伤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口腔科 ☐ 普外科 ☐ 胸外科 ☐ 泌尿生殖科 ☐ 职业病内科 ☐ 外科 ☐ 其他				
伤情介绍	受伤简况：事故发生时间 + 受伤害经过简述				
	查体时间及情况：				

鉴 定 依 据	
专家组意见：1.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经鉴定符合伤残_____级； 2.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经鉴定符合_____生活自理障碍； ☐ a)进食； ☐ d)穿衣、洗漱； ☐ b)翻身 ☐ e)自主行动： ☐ c)大、小便 3. 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经鉴定_____。 4. 其他：_____。 鉴定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结论： 经审定，符合：伤残_____级；_____生活自理障碍； 确认_____。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留存）

劳动能力鉴定补正检查或诊断告知书

流水号：

_____：

因鉴定工作需要，专家组认为您需要补充以下检查或诊断：补正检查或诊断

- 1.
- 2.
- 3.

请被鉴定人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我委。补正检查和诊断的时间不计入鉴定结论作出时限内。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7

劳动能力鉴定终止通知书

_____:

由于_____, 经研究, 根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决定终止本次劳动能力鉴定。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苏 XXXX 劳鉴工初/复〔 〕 号

被鉴定人：

身份证号：

用人单位：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等级》
(GB/T16180-2014) 标准，_____被鉴定时的伤残情况，
经本委鉴定，致残程度为_____级，_____生活自理障碍。

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鉴定。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注：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工伤职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

附件 9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苏XXXX劳鉴工确〔 〕 号

被鉴定人：

身份证号：

用人单位：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经本委鉴定，确认_____

或

根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_____

被鉴定时的伤残情况，经本委鉴定，_____

或

经本委鉴定，确认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
进行治疗的情况，_____旧伤复发。

或

经本委鉴定，建议_____进行康复治疗。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注：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工伤职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苏XXXX劳鉴工核〔 〕 号

被鉴定人：

身份证号：

用人单位：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等级》
(GB/T16180-2014) 标准，_____被鉴定时的伤残情况，
经本委鉴定，致残程度为_____级，_____生活自理障碍。

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
日内向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注：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工伤职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

附件 11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江苏劳鉴工再〔 〕 号

被鉴定人：

身份证号：

用人单位：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等级》
(GB/T16180-2014)标准,_____被鉴定时的伤残情况,经
本委鉴定, 致残程度为____级, _____生活自理障碍。

本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注：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工伤职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更正通知书

编号：

_____：

我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被鉴定人_____（公民
身份号码：_____）作出的_____
_____, 现予更正。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撤销通知书

编号：

_____：

我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被鉴定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作出的_____，经过审核，_____，我委决定撤销_____。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劳动能力鉴定文书

送达回执

	单 位	个 人
受送达人名称	用人单位名称	被鉴定人员姓名
送达文书名称 及编号		
送达方式		
EMS 单号		
送达地点	直接送达（默认）：服务窗口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送达时间		
备 注		

附件 15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 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表

流水号：

申请信息	被鉴定人姓名																		近期 照 片	
	性 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移动电话																			
	被鉴定人送达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																	
	用人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单位送达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																	
			(注：挂靠人员填写档案/保险挂靠单位，并由挂靠单位盖章)																	
申请类型	申请人类型 (可多选)		☐ 用人单位 ☐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申请类别		☐ 初次鉴定申请 ☐ 复核鉴定申请																	
	鉴定目的(单选)		☐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 申请享受非因工供属待遇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 申请享受工伤供属待遇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主要病伤 情况简介	主要疾病																			
	病伤初发时间 病程持续时间																			
	病伤发生情况 及初次诊断																			

附件 16

江苏省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意见表

被鉴定人信息	被鉴定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申请类型	☐ 初次鉴定申请 ☐ 复核鉴定申请(初次鉴定结论_____)					
鉴定目的	☐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 申请享受非因工供属待遇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 申请享受工伤供属待遇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 其他					
鉴定病种	☐ a.神经科； ☐ b.精神科； ☐ c.骨科； ☐ d.眼科； ☐ e.肿瘤科； ☐ f.耳鼻喉科； ☐ g.普外科； ☐ h.泌尿科； ☐ i.血液科； ☐ j.心血管科； ☐ k.呼吸科； ☐ l.消化科； ☐ m.内分泌科； ☐ n.其他					
伤情介绍	_____科检查情况：					
	_____科检查情况：					

伤情 介绍	_____科检查情况:
鉴定 依据	
专家组意见: _____丧失劳动能力; 其他_____。 鉴定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结论: 经审定, _____丧失劳动能力; 其他_____。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注: 本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留存)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苏XXXX劳鉴非〔 〕 号

被鉴定人：

身份证号：

用人单位：

根据《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对_____同志的劳动能力程度作出如下鉴定结论：_____。

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鉴定。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苏XXXX劳鉴非核〔 〕 号

被鉴定人：

身份证号：

用人单位：

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编号：

根据《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对_____同志的劳动能力程度作出如下鉴定结论：_____

_____。
本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 月 日